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(第二期)

#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: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通证券"或"辅导机构")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特科技"、"公司"、"辅导对象"或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,于 2020年 10月 23日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辅导协议,并于 2020年 10月 28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公司开展辅导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,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,并于 2020年 12月 2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。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:

# 一、辅导期内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

本辅导期内,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依照《辅导协议》和《辅导计划》有序开展如下工作:①对公司进行了全面、深入的现场尽职调查,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的情况;②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,通过访谈、中介协调会议、问题诊断等形式,提出规范整改方案,并督促企业实施;③开展相关走访工作,核查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及合规性;④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,准备申报材料;⑤同时,通过组织集中授课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委派代表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,并安排接受辅导人员参加湖北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。

通过本期辅导,公司在法人治理、部门设置、人员管理、"三会"运作规范、财务会计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、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,下阶段的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联特科技,保持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# (二)辅导时间

2020年12月25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。

## (三)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

#### 1、辅导机构

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 2、辅导工作小组成员

根据海通证券与联特科技签订的《辅导协议》及制定的《辅导计划》,我公司为承担联特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授权张刚、武苗、黄科峰、钟祝可、赵天行 5 人组成辅导小组,由张刚任组长。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,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、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,有较强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,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,具备辅导资格。

## 3、参与的中介机构

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,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## (四)接受辅导的人员

在本期辅导中,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联特科技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联特科技 5%以上(含 5%)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。具体包括:

序号	姓名	担任职务
1	张健	董事长、总经理
2	杨现文	董事、副总经理
3	吴天书	董事、副总经理
4	李林科	董事、副总经理
5	张鹏	董事
6	张庆	董事
7	余玉苗	董事
8	刘华	董事
9	吴友宇	董事
10	左静	监事
11	周广吉	监事
12	许怡	监事
13	许树良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
## (五)辅导的主要内容、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

## 1、辅导的主要内容

在本期辅导中,海通证券和联特科技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,根据公司 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,目前辅导计划进展顺利,取得了良好效果,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:

- (1)对公司进行深度尽职调查,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、"三会"文件、内部制度文件、资产权属证书、重要购销合同等文件,并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,对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进行走访,核查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的合法性;查阅公司采购、销售、成本等相关凭证和银行回单等相关财务资料,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和内控制度;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(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),并针对其报告期销售及采购数据发放询证函,进一步理解公司的行业和经营状况;
- (2)辅导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。
- (3)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,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。 在此基础上,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改善募投项目方案,,充分论证募 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,督促公司办理募投项目备案、环评工作;
- (4) 梳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点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制作辅导资料,组织辅导对象通 过组织自学、咨询、集中授课等方式学习,并安排接受辅导人员参加湖北证监局 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。
  - (5) 参加公司年末盘点工作,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#### 2、辅导方式

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主要采取文件调查、座谈会议、现场授课、问题诊断、个 别沟通、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辅导。

# 3、执行情况

海通证券能够按照《辅导协议》和《辅导计划》对联特科技进行全面认真的 辅导,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,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方面的 支持和保证,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,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,对 我公司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,能够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 整改。参与辅导的各方均能按时高效开展辅导工作,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。

## (六)辅导对象参与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辅导协议履行情况

本辅导期内,联特科技能够积极参与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,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,能够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,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落实解决措施。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《辅导协议》、《辅导计划》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。

本辅导期内,未发生任何一方不履行《辅导协议》的情形。

## 二、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

## (一)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

公司在本期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, 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。

# (二)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

1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的独立情况

本辅导期间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,逐步建立 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在业务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 营能力,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、采购、销售系统,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 的情形。

2、三会规范运作情况

本辅导期内,公司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。

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

本次辅导期内,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 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,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职责。

4、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

本次辅导期内,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。

5、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

公司已制定《关联交易制度》,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,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

决策权限,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 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6、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

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,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完善。

7、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

公司正在根据各中介机构的建议,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。

8、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

本次辅导期内,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。

9、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

本次辅导期内,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。

- 10、其他重要事项
- (1) 股权变动情况

本次辅导期内,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(2)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

本次辅导期内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。

# 三、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

海通证券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辅导方案,持续履行辅导义务。下一辅导期内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,针对本期调查中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,积极制定整改方案,督促公司落实。同时,辅导工作小组还将继续整理并准备申报相关的工作底稿及文件。

[以下无正文]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报告(第二期)》之签章页)

辅导人员签字:

3 2v7/ 张刚

黄料蜂

钟祝可

多37. 赵天行

